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津和知法裁字(2024)05号

请求人:天津五大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洪钢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80号(现122号)

被请求人:天津市和平区津发丽华百货店

代表人(负责人):付本如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河南路125号平01

案由:“钢笔”(专利号:ZL201930659994.1)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钢笔”(专利号:ZL201930659994.1)与被请求人销售的钢笔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4年7月5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被请求人天津市和平区津发丽华百货店销售的钢笔与我司经营的钢笔外观设计几乎相同,我认为天津市和平区津发丽华百货店销售的钢笔涉嫌侵犯了我公司经营的钢笔外观设计专利。

请求人提交了4组证据:

证据1--专利号为ZL201930659994.1的发明专利证书,证明请求人系ZL201930659994.1号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以及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证据2--天津五大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证明被请求人主体适格;

证据3--涉案专利缴纳年费的票据,证明涉案专利“有权”状态;

证据4--天津市和平区津发丽华百货店销售钢笔产品外观的照



片，证明被请求人的侵权行为；

被请求人天津市和平区津发丽华百货店没有在法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

经审理查明：

请求人对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1、2、3、4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均无异议，予以认可。被请求人辩称，该店销售的钢笔为该店自行设计，与请求人销售的钢笔外观设计有区别，没有侵犯请求人钥匙链的外观设计专利。

合议组认为：

对证据1、2、3、4，因被请求人已予以认可，以上证据也无其他不当，故均予采纳，认定为确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一）请求人天津五大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钢笔”（专利号：ZL201930659994.1）专利权人，该专利合法有效，侵权行为发生地为天津，符合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受理条件。

（二）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虽然在具体文字上存在差异，但经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这些差异对于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是局部的，细微的，不足以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区分开来，对于判断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构成近似无实质性影响，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

综上所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天津市和平区津发丽华百货店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销售侵权产品“钢笔”，且不得销售尚未售出的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对侵权产品予以撤架。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吕奕

审 理 员:庞智嘉

审 理 员:马筱迪

天津市和平区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7 月 27 日

书记员:王宝坤